

【中國歷代書法精品叢書。墨迹卷。簡牘】

長沙走馬樓三國吳簡（二）

CHANG SHA ZOU MA LOU
SAN GUO WU JI LAN

湖南美术出版社

楊友吉 宋少華 選編

長沙走馬樓二國吳簡 (二)

湖南美術出版社

中國歷代書法精品叢書

墨迹卷（簡牘）

長沙走馬樓三國吳簡

叢書主編	張青渠
墨迹卷主編	張青渠
本册選編	楊友吉
責任編輯	張青渠
裝幀設計	凌生華
版式設計	楊雅麗
責任校對	李奇志
攝影	王春林

長沙走馬樓三國吳簡 (一)

湖南美術出版社出版·發行(長沙市人民中路103號)

楊友吉 宋少華選編

責任編輯 張青渠 責任校對 李奇志

湖南省新華書店經銷 深圳華新彩印制版有限公司印刷

開本 889×1194 1/16 印張 2

2001年8月第1版 2001年8月第1次印刷

印數 1—3000冊

ISBN 7-5356-1545-7/J · 1459 定價 15.00元

前言

長沙走馬樓三國吳簡，出土于一九九六年十月十七日，因其發掘之地為長沙市中心五一廣場之走馬樓而得名。其出土數量達十萬余枚，超過我國此前歷次發掘出土數量之總和。其形制有竹簡、木牘、簽牌等門類，內容涵括政治、經濟、軍事、司法文書、賦稅、黃薄民籍、信札等。三國之時，戰事頻仍，史料多毀于兵燹，是以出土簡牘之中，三國之物寥寥，僅見者不過數十，且內容甚簡，而長沙走馬樓三國吳簡之發現，恰補此不足，其史料價值自不待言，即于文物考古、書法藝術等方面之重大意義亦不言而喻矣。

綜觀中國書法史，漢魏碑刻之影響大矣，書碑者多善書，雖經刻工之手難免失真，其流傳至今者，率皆古樸典重，為世所珍。而長沙走馬樓三國吳簡之書則多為社會下層小吏及普通百姓，隨心信手，無拘無牽。更有一簡之上，篆隸楷行草各體紛呈，且運筆之際有藏有露，綺麗多姿，點畫之簡或斷或連，自由奔放，天然成趣，毫無造作之態，與漢魏碑刻之嚴謹莊重迥然有別。觀其書體則開始由篆隸演變至楷行草，且已形成當時社會之通行書風，進而可顯見鍾、王之端倪。

十萬長沙吳簡，上承秦漢，下抵兩晉，燦若星漢，洋洋大觀，現僅擇其『嘉禾吏民田家莖』之部分，放大精印成冊，與同仁共享。

子如識于長沙三陸堂

二〇〇一年五月

樂二鄉謹列嘉禾四年吏民田家別荊如牒

樂二鄉謹列嘉禾四年吏民田家別荊如牒

廿年正月廿日付倉吏潘慮。嘉禾五年三月三日，田戶曹史趙野、張惕、陳通校。
百八十錢，准入米一斛二斗四升，五年閏月廿日付倉吏潘慮。嘉禾五年三月三日，田戶曹史趙野、張惕、陳通校。
東城丘男子石騰，佃田七町，凡卅三畝，皆二年常限。旱不收，畝收布六寸六分。凡爲布二丈一尺七寸八分，四年十二月廿日付
萬石。正月廿日付倉吏潘慮。嘉禾五年三月三日，田戶曹史趙野、張惕、陳通校。

廿年正月廿日付倉吏潘慮。嘉禾五年三月三日，田戶曹史趙野、張惕、陳通校。
百八十錢，准入米一斛二斗四升，五年閏月廿日付倉吏潘慮。嘉禾五年三月三日，田戶曹史趙野、張惕、陳通校。
東城丘男子石騰，佃田七町，凡卅三畝，皆二年常限。旱不收，畝收布六寸六分。凡爲布二丈一尺七寸八分，四年十二月廿日付
萬石。正月廿日付倉吏潘慮。嘉禾五年三月三日，田戶曹史趙野、張惕、陳通校。

► 百八十錢，准入米一斛二斗四升，五年閏月廿日付倉吏潘慮。嘉禾五年三月三日，田戶曹史趙野、張惕、陳通校。
► 東城丘男子石騰，佃田七町，凡卅三畝，皆二年常限。旱不收，畝收布六寸六分。凡爲布二丈一尺七寸八分，四年十二月廿日付
萬石。正月廿日付倉吏潘慮。嘉禾五年三月三日，田戶曹史趙野、張惕、陳通校。

◀ 譚漁丘男子鄧錄，佃田三町，凡五畝，皆二年常限。旱敗不收錢布。嘉禾六年二月廿日，田戶曹史張惕、趙野校。

譚漁丘男子鄧錄
佃田三町
凡五畝
皆二年常限
旱敗不收錢布
嘉禾六年二月廿日
田戶曹史張惕
趙野校

嘉禾五年正月廿二日
石下丘付庫吏潘有
其丈人西門司大員
官吏李金

嘉禾五年正月廿二日
石下丘付庫吏潘有
其丈人西門司大員
官吏李金

► 石下丘男子呂德，佃田五町，凡五十五畝，皆二年常限。其冊五畝旱田，畝收布六寸六分。定收十畝，畝收米一斛二斗，爲米十二斛。畝收布二尺。其米十二斛，四年十二月九日付倉吏李金。凡爲布一匹二丈九寸，五年三月九日付庫吏潘有。其旱田畝收錢卅七，其熟田畝收錢七十。凡爲錢二千二百，五年三月二日付庫吏潘有。嘉禾五年三月十日，田戶經用曹史趙野、張惕、陳通校。

其甘畝旱不收，畝收布六寸六分。定收五畝，爲米六斛。畝收布二尺。其米六斛，四年十二月二日付倉史李金。凡爲布一丈三尺二寸，四年十二月十一日付庫吏潘有。其旱田畝收錢卅七，其熟田畝收錢七十。凡爲錢一千九十九錢，四年十二月五日付庫吏潘有畢。嘉禾五年三月三日，田戶曹史趙野、張惕、陳通校。

其旱
畝收布二尺
其熟田畝收
錢七十
凡爲錢一千九
九錢
四年十二月五
日付庫吏潘有
畢
嘉禾五年三月
三日，田戶曹
史趙野、張惕、
陳通校

►里丘男子殷越，佃田十八町，凡廿一畝，皆一年常限。其一畝旱不收布。定收廿一畝，爲米廿五斛，畝收布二尺。其米廿五斛，五年十一月卅日付倉吏郭勳、馬欽。凡爲布一匹二尺，五年十一月十日付庫吏



廉丘男子馬儲，佃田六町，凡十六畝百卅步，皆二年常限。其四畝六十步旱敗不收布。定收十二畝七十步，爲米十四斛七斗五升，其米十四斛七斗，五年九月廿九日入米一斛四斗七升，五年十一月廿七日付倉吏張曼、周棟。其旱田不收錢。熟田收錢畝八十，凡爲錢九百六十，五年十月五日付庫吏潘有。嘉禾六年二月廿日，田戶曹史張惕校。

卷之二十一

其是可謂之爲無矣。蓋宋時李唐有
卷之六。書目。十二。而據於蜀。

東坡居士集卷之三

劉里丘男子李張，佃田廿二町，凡廿四畝，皆二年常限。其一畝旱敗不收布。定收廿三畝，畝收米一斛二斗，凡爲米廿七斛六斗，畝收布二尺。其米廿七斛六斗，五年十一月廿六日付三州掾孫儀。凡爲布一匹六尺，准入米二斛六升，五年正月十日付三州掾孫儀。其旱田不收錢。其熟田收錢畝八十，凡爲錢一千八百冊，准米一斛六斗六升，六年二月十日付掾孫儀。嘉禾六年二月廿日，田戶曹史張惕、趙野校。
緒中丘男子張赤，佃田一町，凡三畝，皆二年常限。其一畝旱不收，畝收布六寸六分。定收一畝，爲米一斛二斗。畝收布二尺。其米一斛二斗，四年十二月八日付倉吏李金。凡爲布三尺三寸二分。四年十二月。

嘉禾五年三月二日付庫吏潘有畢。其旱田每畝收錢一尺六寸。
其熟田每畝收錢一尺八寸。主事官
司事官

官中四月六日付庫吏潘有畢

署

楊

署

►四年十二月七日付庫吏潘有。其旱田畝收錢卅七，其熟田畝收錢七十。凡爲錢二百冊，四年十一月九日付庫吏潘有畢。嘉禾五年三月二日，
田戶曹史趙野、張惕、陳通校。

五斗六升，五年十一月卅日付吏孫儀畢。其旱田不收錢。其熟田畝收錢八十，凡爲錢四百，准入米二斗八升，五年十二月十九日付吏孫儀畢。嘉禾六年二月廿日，田戶曹史張惕、趙野校。

五斗六升，五年十一月卅日付吏孫儀畢。其旱田不收錢。其熟田畝收錢八十，凡爲錢四百，准入米二斗八升，五年十二月十九日付吏孫儀畢。嘉禾六年二月廿日，田戶曹史張惕、趙野校。

嘉禾六年正月廿日付倉吏張曼、周棟。其旱田不收錢。熟田收錢畝八十，凡爲錢八百，五年十一月廿日付庫
吏潘慎。嘉禾六年二月廿日，田戶曹史張惕校。

立文契於
嘉禾六年正月廿日付倉吏張曼、周棟。其旱田不收錢。熟田收錢畝八十，凡爲錢八百，五年十一月廿日付庫
吏潘慎。嘉禾六年二月廿日，田戶曹史張惕校。

► 凡爲布一丈，准入米六斗三升，五年十一月廿日付倉吏張曼、周棟。其旱田不收錢。熟田收錢畝八十，凡爲錢八百，五年十一月廿日付庫
吏潘慎。嘉禾六年二月廿日，田戶曹史張惕校。

其旱田畝收錢卅七，其熟田畝收錢七十。凡爲錢六百廿一錢，五年正月十日付庫吏潘有。嘉禾五年三月十日，田戶曹史趙野、張惕、陳通校。吏潘有。嘉禾五年三月十日，田戶曹史趙野、張惕、陳通校。

嘉禾五年三月十日
付庫吏潘有
田戶曹史趙野
張惕
陳通校

嘉禾五年三月十日
付庫吏潘有
田戶曹史趙野
張惕
陳通校

式读结束：需要全本请在[购买](http://www.ertongbook.com)：www.ertongbook.com